

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5日以通讯、电子邮件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，其中董事黄冠雄先生、范小平先生、独立董事熊焰韧女士、卜新平先生、杨向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建民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，并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、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经营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，经公司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财光华事务所”）事前沟通，中兴财光华事务所不再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，并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。具体内



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不超过10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该额度不包括已履行过审批程序的公司中长期贷款。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银行保函、贸易融资等，期限为1年。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，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及签署相关业务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